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益群

项目负责人：　伍宏建

编 制 单 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026488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3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4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45
附件 1：营业执照.....47
附件 2：环评批复.....48
附件 3：检测报告.....54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73
附件 5：排污权完税证明.....7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75
附件 7：危废协议.....76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83
附件 9：复合碳源监测报告.....84
附件 10：复合碳源利用去向.....87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88
附图 2：雨污管网图.....89
附图 3：现场照片.....9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址	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水乙醇、试剂乙醇及消毒乙醇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 （联产产品：20000t/a 复合碳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 （联产产品：20000t/a 复合碳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关于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智造建[2023]50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2023年9月28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反渗透浓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纯水机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关要求。最终废水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上山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	35①	8①	100
一级 A 标准		50	10	1	5(8)②	0.5	1

注：①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所规定的 35mg/L 和 8mg/L; ②氨氮出水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醇提纯过程产生的未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管道阀门泄漏乙醇废气等。其中无水乙醇工艺主要为有机废气，未凝气和精馏废气主要为杂质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2。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 1-2~1-3 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4.0
颗粒物	/	/	/	1.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A.1）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点位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65
夜间噪声		5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_3-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92.5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17t/a	
	氨氮	0.022t/a	
废气	VOCs	2.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是由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科技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通过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衢市工投咨 2020 第 229 号）。2021 年 8 月，企业申请通过改变原项目中精馏过程的工艺温度控制，增加 25%（v/v）的碳源乙醇产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衢市工咨办发〔2021〕5 号）。且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851-04-01-265705），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审批（衢环智造建[2022]36 号），根据企业对客户走访以及市场调研发现，原审批的联产碳源乙醇客户在使用过程存在潜在危险性，为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原联产产品 25%（V/V）碳源乙醇里面加入葡萄糖、乙酸钠和水，使之成为有机复合碳源，可以有效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其他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3]5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项目。目前企业已建设完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

乙醇，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年产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配套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90578、东经 118°9641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调查，整个厂区呈矩形布置，厂区一条南北向的主要道路将整个厂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厂区东部分由南向北依次布置甲类罐区、甲类车间、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三废处理区；厂区西部分为由南向北依次布置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楼、消防泵房、综合楼、门卫。厂区设置 2 个出入口，北侧为主出入口，东侧为物流出入口，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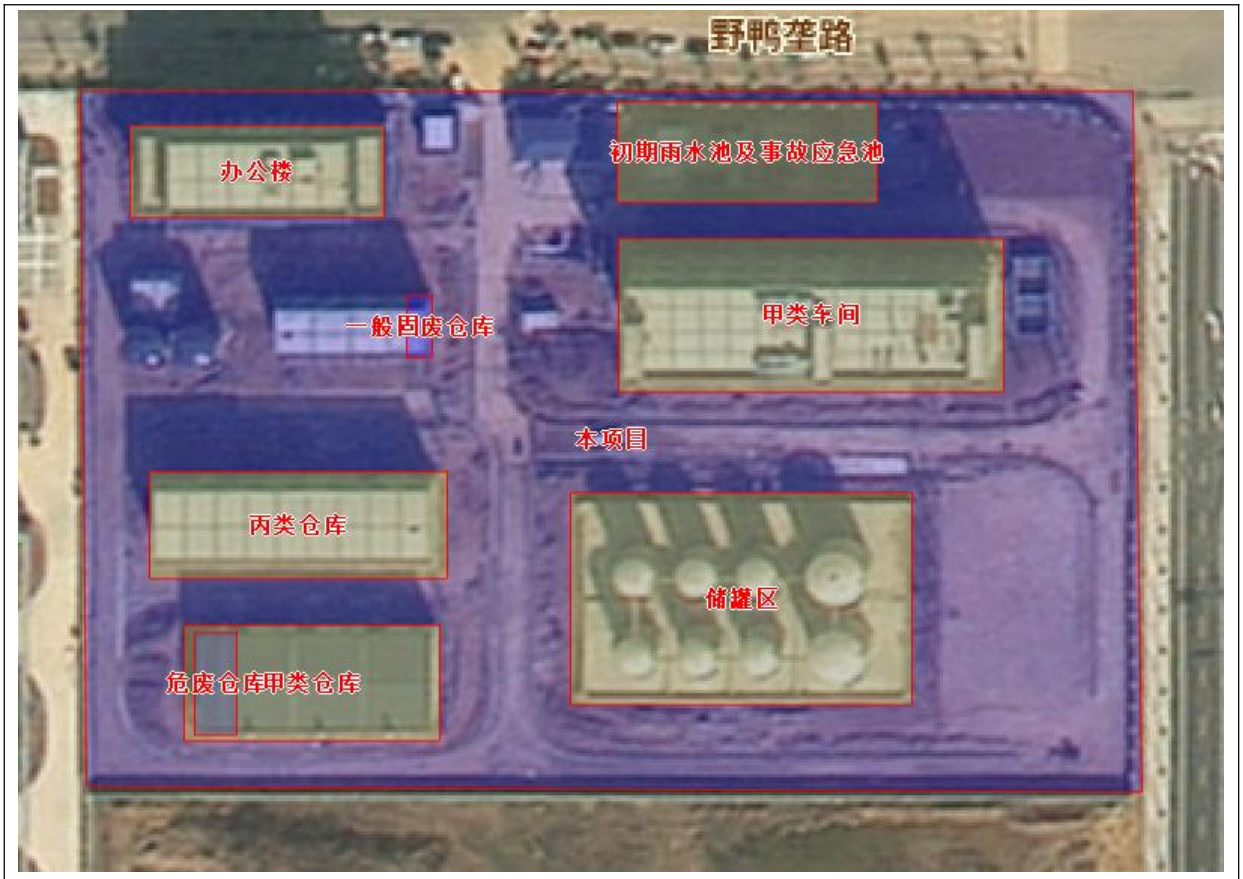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6000 万元，在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消毒乙醇喷雾剂 1000 万瓶、消毒棉片 10000 万片、消毒湿巾 1300 万包）的产能，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20000 吨/年。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的产能，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20000 吨/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无水乙醇、试剂乙醇及消毒乙醇用品（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无水乙醇、试剂乙醇（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消毒乙醇用品生产线未建设
	设计生产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	消毒乙醇用

		规模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联产产品：20000t/a 复合碳源）	1000 吨试剂乙醇（联产产品：20000t/a 复合碳源）	品生产线为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人员配置相对减少，自动化程度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甲类车间分为东侧和西侧两个区块，东侧为乙醇提纯、联产生产区，东侧为一层，西侧共 3 层，1 楼为洁净车间，主要为罐装车间、包装车间，2 楼为消毒湿巾生产车间，3 楼为预留车间	甲类车间分为东侧和西侧两个区块，东侧为乙醇提纯、联产生产区，东侧为一层，西侧共 3 层，1 楼为洁净车间，主要为罐装车间、包装车间，2 楼、3 楼为预留车间	基本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共 4 层	综合楼共 4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楼	公用工程楼共 2 层	公用工程楼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接线来自园区 10kV 母线，新增变压器总容量为 500kVA	项目接线来自园区 10kV 母线，新增变压器总容量为 500kV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所需的蒸气来自园区管道供应，供汽压力 1.0MPa	本项目所需的蒸气来自园区管道供应，供汽压力 1.0MPa	与环评一致	
		纯水	项目配有纯水机一台，纯水机采用过滤+反渗透膜处理，处理能力为 1t/h	未配置	项目消毒乙醇用品生产线未建设	
		供氮	本项目设有制氮机，氮气主要用于乙醇储罐氮封，另外无水生产设备停产时采用氮气保护	本项目设有制氮机，氮气主要用于乙醇储罐氮封，另外无水生产设备停产时采用氮气保护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采用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雨水，污水零直排	采用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采用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雨水，污水零直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处理能力为 20t/d，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处理能力为 20t/d，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后外排	
	废气	未冷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 包装废气在车间内通过车间新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未冷凝气、精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终经 26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屋顶排放，高 26m；储罐呼吸废气见工程变动分析
	风险	厂区新建事故池，容积约 2100m^3	厂区新建事故池，容积 2100m^3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西侧，面积约 50m^2	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西侧，面积约 50m^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子筛吸附塔	ID=2400 H=6000 V=27 m^3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缓冲罐	ID=1600 H=2000 V=5 m^3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	真空受槽	ID=1000 H=2000 V=2 m^3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淡酒缓冲罐	ID=1600 H=2000 V=5 m^3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原料加热器	ID=700 H=4000 F=117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	原料汽化器	ID=450/700 H=2000 F=25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原料过热器	ID=400 H=2000 F=12.6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冲洗加热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原料冷凝器	ID=500 H=4000 F=51.5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再生冷凝器	ID=1100 H=5000 F=360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ID=600 H=3000 F=34.9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产品冷凝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精馏塔	塔身：ID=600 H=20000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塔釜：ID=2600 H=6000 V=30 m^3 F=40 m^2				
14	回流罐	ID=1600 H=2000 V=5 m^3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精馏塔冷凝器	ID=600 H=4000 F=81.9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ID=400 H=2000 F=11.5 m^2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排污冷凝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产品泵	流量：6 m^3/h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水环真空机组	抽气量：36 m^3/min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0	淡酒泵	流量：3 m^3/h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1	回流泵	流量：9 m^3/h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排污泵	流量：2 m^3/h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试剂乙醇自动灌装线	成套设备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喷雾剂自动包装机	/	个	2	0	-2
25	消毒棉片自动包装机	/	个	2	0	-2
26	消毒湿巾自动包装机	/	个	2	0	-2
27	冷水机组*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8	配置釜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制氮机	/	个	2	1	-1
30	反渗透纯水机	1t/h	个	1	0	-1
31	储罐（浮顶罐）	950 m^3（无水乙醇）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32		950 m^3（95%乙醇）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33		500 m^3（无水乙醇）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34		500 m^3（95%乙醇）	条	3	3	与环评一致
35		500 m^3（复合碳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检测仪	/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t）	折算年用量（t/a）	备注
1	95%乙醇	61907.165t	2728.3	54566	-7341.165（消毒乙醇用量，生

					产线未建设）
2	玻璃瓶	100万个	0	0	消毒乙醇用品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喷雾瓶	1000万个	0	0	
4	棉片	143t	0	0	
5	无纺布	571.5t	0	0	
6	分子筛	15t	0.73t	14.6t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包装材料*	10000万个	1.5 万个	30 万个	塑料瓶包装
8	卡尔费休试剂	5L	0.25L	5L	与环评一致
9	乙酸钠	1800	89	1780	与环评基本一致
10	葡萄糖	2000	98	1960	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调查阶段为 2025 年 1 月份，实际生产天数 15 天 “*”包装材料环评中 10000 万个，主要为消毒乙醇用品的包装使用，目前该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t/a）	调查期间产量（t）	折算年产量（t/a）	备注
无水乙醇					
其中	无水乙醇	49000	2445	489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试剂乙醇	1000	49.5	990	与环评基本一致
消毒乙醇用品					
喷雾剂		1000 万瓶/a	0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医用消毒棉片		10000 万片/a	0	0	
消毒湿巾		1300 万包/a	0	0	
联产产品					
复合碳源		20000	997.5	19950	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调查期间为 2025 年 1 月，实际生产天数 15 天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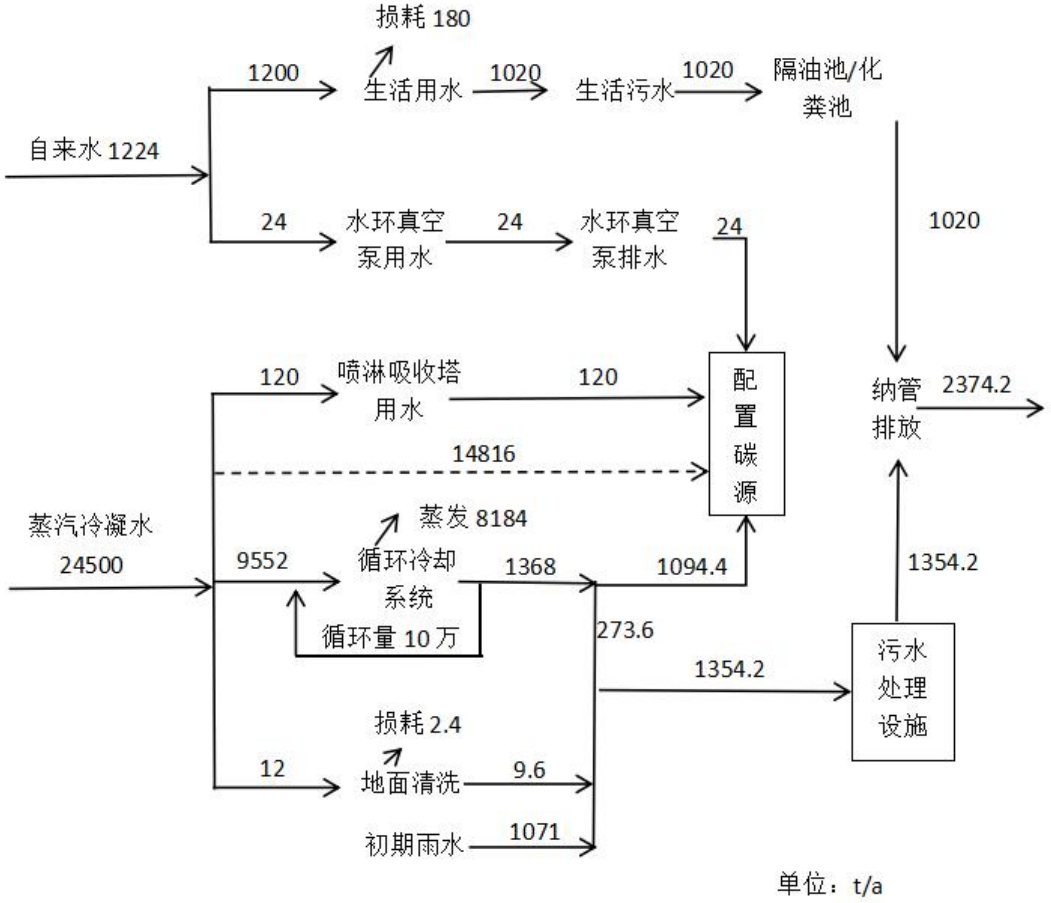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主要为无水乙醇、试剂乙醇、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无水乙醇、试剂乙醇、复合碳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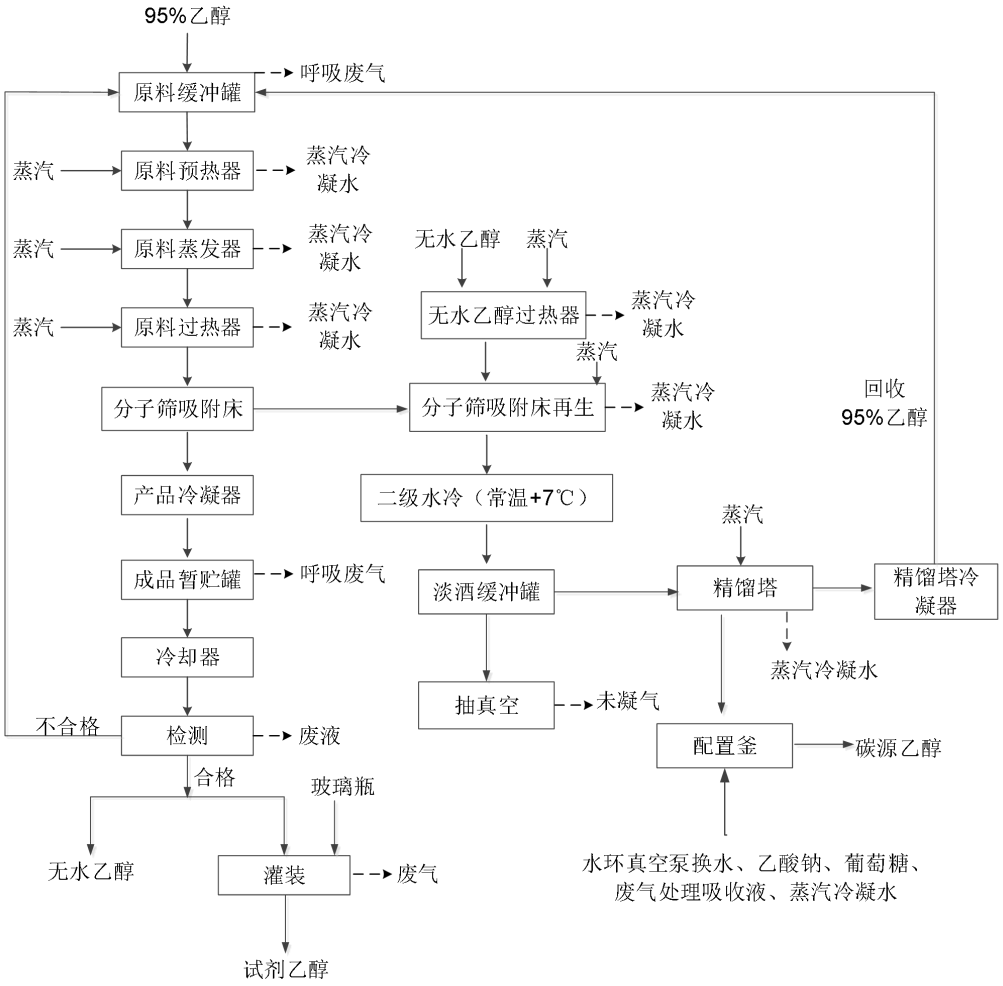

图 2-2 无水乙醇、试剂乙醇、复合碳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 95%（v/v）乙醇经原料缓冲罐到预热器预热后，进入蒸发器汽化，当压力达 0.28MPa、温度 128℃，再通过过热器将乙醇蒸汽加热到 138℃、压力 0.28MPa，送入分子筛吸附塔。经分子筛吸附塔脱水后的乙醇，依次通过产品冷凝器、成品暂贮罐、冷却器，降温至 30℃以下。检测合格后，部分无水乙醇灌装为试剂乙醇，其余送往成品计量罐暂贮；检验不合格的，进入原料缓冲罐。

当一套分子筛吸附塔完成吸附后，该吸附塔进入再生过程。分子筛吸附塔再生过程是将吸附塔中的含水乙醇进行减压脱附，脱附后的含水乙醇经冷凝收集至淡酒缓冲罐中，冷凝采用二级水冷工艺，一级为常温水冷，二级为 7℃冷冻水水冷。再将脱水后的无水乙醇蒸汽加热后，进入该分子筛吸附塔，对该塔进行冲洗，冲洗后经再生冷凝器冷凝收集至淡酒缓冲罐。冲洗（再生）完成后，做好吸附操作准备。当另一套分子筛吸附塔完成吸附转入再生过程，该套分子筛吸附塔进入吸附状态，操作进入周期性循环，生

产线始终保持连续生产状态。

淡酒缓冲罐中物料进入精馏塔，在精馏塔中被浓缩，再经精馏塔冷凝器冷凝成 95%乙醇（v/v）后回流到原料缓冲罐。随着淡酒中乙醇被蒸出，精馏塔中余下乙醇溶液浓度逐渐降低，当乙醇浓度降到 25%（v/v）时，釜内低浓度乙醇溶液泵送至配置釜，根据计量要求添加水、葡萄糖和乙酸钠进行调配，乙酸钠和葡萄糖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水来自蒸汽冷凝水、废气吸收液以及水环真空泵排水等，搅拌均匀后送甲类罐区碳源溶液储罐储存。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环评中制氮机 2 台，实际一台。

2、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未冷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实际上述尾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最终经 26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

3、环评在分析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的时候，认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呼吸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而在环保措施中却提出要将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企业实际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处理呼吸废气，产生的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6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项目。目前企业已建设完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年产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配套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先行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项目。目前企业已建设完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年产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配套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并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不凝	否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已施行以下措施 1、设备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噪声增大；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5、在甲类车间、罐区周边等设置围堰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企业在甲类仓库内设置一个 50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100m^3 事故应急池和 390m^3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	否

		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8-L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项目用水主要取自自来水及蒸汽冷凝水。自来水用于员工生活、水环真空泵用水；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喷淋塔吸收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以及配置复合碳源用水。其中水环真空泵产生的排水、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以及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配置复合碳源，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并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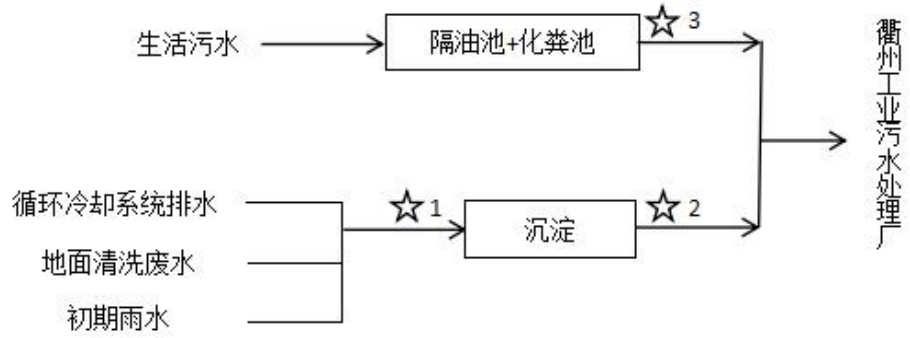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根据调查，企业设置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20t 的污水处理池，以及一个 390m³ 的初期

雨水池。能满足日程需求。根据调查，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等。其中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处理呼吸废气，产生的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2、排放口设置

表3-1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26m	1（DA001）	1 进 1 出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纯水机、包装机、各类泵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1 主要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1	车间	真空泵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	78.99	全天 24h	57.99
2		产品泵	75		73.97		52.97
3		自动包装机	70		68.97		47.97
4		制氮机	80		79.33		58.33
5		冷水机组	90		89.32		68.32
注：噪声源强引自环评							

表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空压机、充装生产线、各类泵	①要求企业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并在今后试运行期间做好调试工作，选取最优参数，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企业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降噪、减震处理；③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阶段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005	0.1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填料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0	1.5（10 年更换一次，每次 15t）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	检测、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15	0.0007	0.015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772-006-49	0.3	0	0.3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6	12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注：调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份，实际生产天数 15 天									

根据调查，项目在企业在甲类仓库内设置一个 50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100m^3 事故应急池和 390m^3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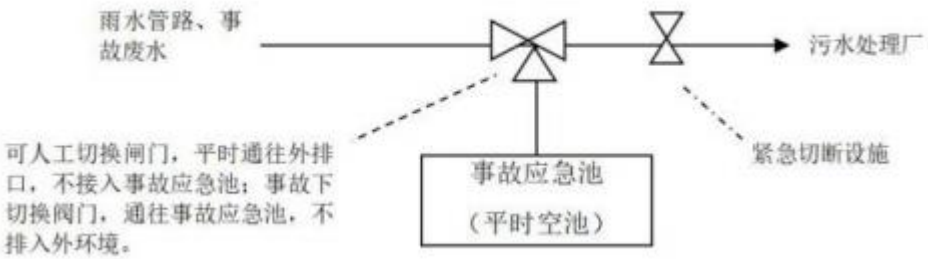

图 3-4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3.5.2 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企业现有应急物资详见表3-5，企业应急小组组建见表3-6。

表3-5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配备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污水处理池	1 个	收集废水、泄漏物	甲类厂房北侧
	干粉灭火器	108	应急消防	公司内
	沙袋	5 吨	应急消防	生产区域内
	防护手套	6 双	应急消防	仓库内
	防护口罩	4 套	应急消防	仓库内
	防护眼罩	6 付	应急消防	仓库内
	安全帽	15 个	应急消防	仓库内
	消防沙	若干	应急消防、吸附	生产区域内
堵漏物资	木楔子	若干	应急抢修、抢险	仓库内
医疗物资	急救箱	1 个	医疗救护	仓库内
	空气呼吸器	4 套	医疗救护	仓库内
其他物资	应急照明灯	1 个	应急照明	仓库内
	袖章	10 个	应急人员标识	仓库内
	危险界限标志	3	治安警戒	仓库内
	风向标	2	指示风向	甲类车间楼顶、储罐区

表3-6 企业应急队伍组成

应急分工		姓名	联络电话	所属部门
总指挥		赵益群	18906708881	总经办
副总指挥		赵炎土	13757016661	总经办
后勤保障组	组长	伍宏建	13957026488	安环部
	组员	张航燕	15157073620	
	组员	王志军	1395700909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叶子照	13095700399	安环部
	组员	胡文城	15157004854	
环境监控组	组长	章小洪	13615707756	综合办
	组员	杨晨	18057088800	
信息发布组	组长	赵佳诚	17858585566	综合办
	组员	孙梦琴	13385701101	
消防抢险组	组长	张文炎	13575663014	生产部
	组员	姚徐进	13306706817	
	组员	柴言清	18157062587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20	沉淀池、化粪池	23
废气	喷淋塔吸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5	喷淋塔吸收+26m 高排气筒	27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10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10
固废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	5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	5
合计		60	65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项目选址在浙江省衢州市野鸭垄路 45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已落实**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的产能，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20000 吨/年。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已落实**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并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其中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楼顶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管道阀门泄露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度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度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度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企业在甲类仓库内设置一个 50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217 吨/年，氨氮≤0.022 吨/年，VOCs≤2.140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68)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374.2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19t/a，氨氮外排量为 0.01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217t/a，氨氮 0.02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L、氨氮为 5mg/L。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61t/a，符合环评中 VOCs 总量 2.14t/a 的控制要求。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已落实** 企业在厂区西北面设置一个 2100m3 事故应急池和 390m3 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8-L。企业加强员工日常环保技能培训，确保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野鸭垄路 45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衢州市总体规划及其他各项规划，符合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其它环保各项审批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则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关于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50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1.6.1	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03	202404606000	2025.04.10
2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08	202404611588/202404611587/202404611586	2025.04.11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404612296/202404612295	2025.04.10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7	202404612300/202404612489	2025.04.10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8	202404612298/202404612488	2025.04.10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9	202404612297/202404612487	2025.04.1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405603535/202405603536	2025.05.23
8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JJC-XC-036	202404624700/202404624920/202404624921/202404624922/202404624923/202404624924	2025.04.09
9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404612313	2025.04.10
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75	JZ2024-083	2025.12.04
11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1	/	/
12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2	/	/
13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3	/	/
14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4	/	/
15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65	/	/
16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14	/	/
17		智能真空采样箱	YJJC-XC-053	/	/
1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09	202404611590	2025.04.11
19		烟气恒温采样枪	YJJC-XC-070	/	/
20		烟气恒温采样枪	YJJC-XC-071	/	/
21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404607372	2025.04.10
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404606004	2025.04.10
24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0	202404605976	2026.04.10
25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27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404610220	2025.04.10
2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025.06.02
29		声校准器	YJJC-XC-007	2024D5-10-5212078001	2025.04.22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4		程科	专科	/	采样人员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6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7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8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9		徐晓	高中	/	分析人员
10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徐博文	专科	/	采样人员
13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4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1.08	化学需氧量	58	54	3.6	10	符合
01.08	化学需氧量	140	148	2.8	10	符合

01.09	化学需氧量	53	56	2.8	10	符合
01.09	化学需氧量	134	140	2.2	10	符合
01.08	氨氮	11.6	11.9	1.3	10	符合
01.08	氨氮	12.1	12.5	1.6	10	符合
01.09	氨氮	11.0	11.4	1.8	10	符合
01.09	氨氮	12.1	12.5	1.6	10	符合
01.09	总磷	5.09	5.00	0.9	5	符合
01.09	总磷	4.48	4.41	0.8	5	符合
01.08	总磷	0.02	0.02	0	25	符合
01.08	总磷	4.43	4.30	1.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mg/L)	测得值（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3070468	化学需氧量	105±5	108	2.9	±4.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论
01.08	氨氮	10.0	9.4	94.0	90-105	符合
01.08	氨氮	10.0	10.0	100	90-105	符合
01.08	氨氮	10.0	9.7	97.0	90-105	符合
01.09	总磷	2.00	1.8	110	90-110	符合
01.08	总磷	2.00	1.9	95	90-110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1.10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1.11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cr、BOD5、氨氮、TN、总磷、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SS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DA001）1 进 1 出	NMHC、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NMHC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NMHC、甲醇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

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结果详见表 7-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SS	COD	BOD5	TP	氨氮	TN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 年 1 月 8 日	1	微黄微浊	7.9	41	165	30.0	0.14	1.60	3.55	0.29
		2	微黄微浊	7.7	39	179	32.5	0.16	1.41	3.34	0.31
		3	微黄微浊	7.8	33	150	27.2	0.12	1.26	3.21	0.32
		4	微黄微浊	7.9	35	188	34.2	0.20	1.39	2.90	0.45
		日均		**7.7~7.9**	**37**	**170**	**31.0**	**0.16**	**1.42**	**3.25**	**0.34**
	2025 年 1 月 9 日	1	微黄微浊	7.8	37	160	29.0	0.04	1.47	3.28	0.29
		2	微黄微浊	7.9	46	175	31.9	0.06	1.27	3.66	0.41
		3	微黄微浊	7.7	43	146	26.5	0.11	1.44	3.04	0.32
		4	微黄微浊	7.8	34	193	35.0	0.14	1.52	2.67	0.32
		日均		**7.7~7.9**	**40**	**168**	**30.6**	**0.09**	**1.42**	**3.16**	**0.34**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 年 1 月 8 日	1	微黄微浊	7.6	27	56	10.2	0.02	0.762	1.92	0.07
		2	微黄微浊	7.7	23	72	13.0	0.04	0.726	1.78	0.08
		3	微黄微浊	7.9	21	51	9.2	0.01	0.833	1.59	0.12
		4	微黄微浊	7.8	25	65	12.2	0.05	0.636	1.24	0.23
		日均		**7.6~7.9**	**24**	**61**	**11.2**	**0.03**	**0.739**	**1.63**	**0.12**
	2025 年 1 月 9 日	1	微黄微浊	7.8	19	54	9.8	0.03	0.714	1.82	0.11
		2	微黄微浊	7.7	23	68	12.7	0.02	0.642	1.98	0.12
		3	微黄微浊	7.8	24	74	14.0	0.03	0.780	1.70	0.15
		4	微黄微浊	7.7	21	62	11.4	0.02	0.827	1.39	0.16
		日均		**7.7~7.8**	**22**	**64**	**12.0**	**0.02**	**0.741**	**1.72**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7.9**	**24**	**64**	**12.0**	**0.03**	**0.741**	**1.72**	**0.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8**	**35**	**7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位		频次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1 月 8 日	1	白色微浊	6.8	126	11.1	105	20.3	4.36
		2	白色微浊	6.7	159	11.8	112	17.5	4.03
		3	白色微浊	6.9	144	12.3	95	18.5	4.64
		4	白色微浊	7.0	136	12.7	91	16.6	3.83
		日均		**6.7~7.0**	**141**	**12.0**	**101**	**18.2**	**4.21**
	2025 年 1 月 9 日	1	白色微浊	6.9	152	10.1	87	13.2	4.84
		2	白色微浊	6.8	172	11.2	85	15.3	5.04
		3	白色微浊	7.0	137	12.3	120	10.4	4.44
		4	白色微浊	6.9	148	13.1	108	12.8	4.14
		日均		**6.8~7.0**	**152**	**11.7**	**100**	**12.9**	**4.6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0**	**152**	**12.0**	**101**	**18.2**	**4.6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100**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mg/L、总磷 0.03mg/L、氨氮 0.741mg/L、总氮 1.72mg/L、石油类 0.14mg/L 及 pH 值范围 7.6~7.9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6.7-7.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52mg/L、悬浮物101mg/L、动植物油类18.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2.0mg/L、总磷4.61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雨水排	2 月 21	1	无色透明	7.5	19	0.458	6	<0.01

放口	日	2	无色透明	7.6	15	0.498	5	<0.01
最大值（范围）				**7.5~7.6**	**19**	**0.498**	**6**	<0.01
标准限值				**6~9**	**30**	**1.5**	/	/

根据监测分析，项目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9mg/L、氨氮0.498mg/L、pH值为7.5~7.6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号）的控制标准要求。SS最大值为6 mg/L、石油类<0.01mg/L。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5-1-8）		第二周期（2025-1-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6	/	26
烟气流量（m^3/h）		577	433	534	458
标干流量（m^3/h）		526	380	485	395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1	195	16.5	215	20.0
	2	155	12.9	189	16.9
	3	174	14.1	209	19.2
	均值	175	14.5	204	18.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92**	**0.0055**	**0.099**	**0.0074**
处理效率（%）		**94.0**		**92.5**	
甲醇浓度（mg/m^3）	1	16.6	0.5	18.0	0.8
	2	12.7	0.7	18.4	<0.1
	3	13.9	<0.1	14.2	0.6
	均值	14.4	0.4	16.9	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	**190**	/	**190**
排放速率（kg/h）		**0.0076**	**0.0002**	**0.0082**	**0.0002**
处理效率（%）		**97.4**		**97.6**	

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14.5mg/m³、18.7mg/m³；甲醇浓度均值分别为0.4mg/m³、0.5mg/m³。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0%和92.5%；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7.4%和97.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东厂界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次	0.18	<0.08
		第二次	0.34	<0.08
		第三次	0.22	<0.08
		第四次	0.27	<0.08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0	<0.08
		第二次	0.22	<0.08
		第三次	0.26	<0.08
		第四次	0.25	<0.08
南厂界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次	0.29	<0.08
		第二次	0.26	<0.08
		第三次	0.32	<0.08
		第四次	0.28	<0.08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2	<0.08
		第二次	0.29	<0.08
		第三次	0.31	<0.08
		第四次	0.18	<0.08
西厂界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次	0.31	<0.08
		第二次	0.24	<0.08
		第三次	0.27	<0.08
		第四次	0.26	<0.08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第一次	0.30	<0.08
		第二次	0.25	<0.08
		第三次	0.37	<0.08
		第四次	0.29	<0.08
北厂界	2025 年	第一次	0.23	<0.08

		第二次	0.28	<0.08
		第三次	0.24	<0.08
		第四次	0.26	<0.08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7	<0.08
		第二次	0.36	<0.08
		第三次	0.39	<0.08
		第四次	0.27	<0.08
最大值			**0.39**	<0.08
标准限值			**4.0**	**1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39mg/m^3，甲醇的最大浓度为<0.0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	2.87
		2	3.33
		3	3.06
		4	2.94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	3.47
		2	3.09
		3	3.38
		4	3.28
最大值			**3.47**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2	53	61.3
	2#南厂界外 1 米	59	50	62.2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9	60.7
	4#北厂界外 1 米	59	50	61.5
2025 年 01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1	52	62.2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63.0
	3#西厂界外 1 米	59	50	6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50	64.6
最大值		62	53	64.7
标准值		**65**	**55**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企业在甲类仓库内设置一个 50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374.2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119t/a，氨氮外排量为0.01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217t/a，氨氮

0.02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374.2	4339.00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119	0.217	**符合**
氨氮	5	0.012	0.022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61t/a，符合环评中 VOCs 总量 2.14t/a 的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9。

表7-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0.0064	7200	0.0461	0.5	0.5461	2.14	达标
备注：参照环评，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管道阀门等泄露废气产生，排放量为 0.5t/a。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mg/L、总磷 0.03mg/L、氨氮 0.741mg/L、总氮 1.72mg/L、石油类 0.14mg/L 及 pH 值范围 7.6~7.9 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6.7-7.0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52mg/L、悬浮物 101mg/L、动植物油类 18.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0mg/L、总磷 4.61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分析，项目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 19mg/L、氨氮 0.498mg/L、pH 值为 7.5~7.6 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SS 最大值为 6 mg/L、石油类<0.01mg/L。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14.5mg/m^3、18.7mg/m^3；甲醇浓度均值分别为0.4mg/m^3、0.5mg/m^3。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0%和92.5%；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7.4%和97.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 39mg/m^3，甲醇的最大浓度为<0.0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企业在甲类仓库内设置一个 50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374.2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119t/a，氨氮外排量为0.01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217t/a，氨氮0.02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50mg/L、氨氮为5mg/L。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461t/a，符合环评中VOCs总量2.14t/a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96415N28.905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副产 20000 吨复合碳源		环评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2023]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MA2DK1G659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1G65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3742	—	—	0.23742	0.4339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119t/a	—	—	0.119t/a	0.217t/a	—	—
	氨　　氮	—	5mg/L	—	—	—	0.012t/a	—	—	0.012t/a	0.02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5461t/a	—	—	0.5461t/a	2.14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3t/a	—	—	0.123t/a	0.472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1G659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益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3〕50 号

关于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6-330851-04-01-265705）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项目选址在浙江省衢州市野鸭坐路 45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217 吨/年，氨氮≤0.022 吨/年，VOCs≤2.140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

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68）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项目环评重新报批后，原衢环智造建〔2022〕36号批复意见不再执行。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 5 -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 6 -

附件 3：检测报告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1213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12133 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1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酸式滴定管（D-50-1）、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

检测方法依据：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8401	FS20250108402	FS20250108403	FS20250108404
pH 值（无量纲）	7.9	7.7	7.8	7.9
悬浮物（mg/L）	41	39	33	35
石油类（mg/L）	0.29	0.31	0.32	0.45
氨氮（mg/L）	1.60	1.41	1.26	1.39
化学需氧量（mg/L）	165	179	150	188
总氮（mg/L）	3.55	3.34	3.21	2.90
总磷（mg/L）	0.14	0.16	0.12	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32.5	27.2	34.2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12133 号

表 1（续）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8405	FS20250108406	FS20250108407	FS20250108408
pH 值（无量纲）	7.6	7.7	7.9	7.8
悬浮物（mg/L）	27	23	21	25
石油类（mg/L）	0.07	0.08	0.12	0.23
氨氮（mg/L）	0.762	0.726	0.833	0.636
化学需氧量（mg/L）	56	72	51	65
总氮（mg/L）	1.92	1.78	1.59	1.24
总磷（mg/L）	0.02	0.04	0.01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2	13.0	9.2	12.2
采样日期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9401	FS20250109402	FS20250109403	FS20250109404
pH 值（无量纲）	7.8	7.9	7.7	7.8
悬浮物（mg/L）	37	46	43	34
石油类（mg/L）	0.29	0.41	0.32	0.32
氨氮（mg/L）	1.47	1.27	1.44	1.52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75	146	193
总氮（mg/L）	3.28	3.66	3.04	2.67
总磷（mg/L）	0.04	0.06	0.11	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0	31.9	26.5	35.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9405	FS20250109406	FS20250109407	FS20250109408
pH 值（无量纲）	7.8	7.7	7.8	7.7
悬浮物（mg/L）	19	23	24	21
石油类（mg/L）	0.11	0.12	0.15	0.16
氨氮（mg/L）	0.714	0.642	0.780	0.827
化学需氧量（mg/L）	54	68	74	62
总氮（mg/L）	1.82	1.98	1.70	1.39
总磷（mg/L）	0.03	0.02	0.03	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8	12.7	14.0	11.4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12133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8409	FS20250108410	FS20250108411	FS20250108004
pH 值（无量纲）	6.8	6.7	6.9	7.0
悬浮物（mg/L）	105	112	95	91
动植物油类（mg/L）	20.3	17.5	18.5	16.6
氨氮（mg/L）	11.1	11.8	12.3	12.7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59	144	136
总磷（mg/L）	4.36	4.03	4.64	3.83
采样日期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109409	FS20250109410	FS20250109411	FS20250109412
pH 值（无量纲）	6.9	6.8	7.0	6.9
悬浮物（mg/L）	87	85	120	108
动植物油类（mg/L）	13.2	15.3	10.4	12.8
氨氮（mg/L）	10.1	11.2	12.3	13.1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72	137	148
总磷（mg/L）	4.84	5.04	4.44	4.14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1.14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30605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30605 号

样品类别：雨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采样地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2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

检测方法依据：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221401	FS20250221402
pH 值（无量纲）	7.5	7.6
悬浮物（mg/L）	6	5
氨氮（mg/L）	0.458	0.498
化学需氧量（mg/L）	19	15
石油类（mg/L）	<0.01	<0.01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样品类别：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采样地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1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09）、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26/027/028/029）、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真空采样箱（YJJC-XC-061/062/063/064/065/014/05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手持式气象仪（YJJC-XC-008）、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075）、烟气恒温采样枪（YJJC-XC-071/070）、气相色谱仪（YJJC-JC-051/050）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醇：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1.6.1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甲醇（mg/m³）
1月8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0.18	<0.08
		第二次	0.34	<0.08
		第三次	0.22	<0.08
		第四次	0.27	<0.08
	2#厂界南	第一次	0.29	<0.08
		第二次	0.26	<0.08
		第三次	0.32	<0.08
		第四次	0.28	<0.08
	3#厂界西	第一次	0.31	<0.08
		第二次	0.24	<0.08
		第三次	0.27	<0.08
		第四次	0.26	<0.08
	4#厂界北	第一次	0.23	<0.08
		第二次	0.28	<0.08
		第三次	0.24	<0.08
		第四次	0.26	<0.08
1月9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0.20	<0.08
		第二次	0.22	<0.08
		第三次	0.26	<0.08
		第四次	0.25	<0.08
	2#厂界南	第一次	0.22	<0.08
		第二次	0.29	<0.08
		第三次	0.31	<0.08
		第四次	0.18	<0.08
	3#厂界西	第一次	0.30	<0.08
		第二次	0.25	<0.08
		第三次	0.37	<0.08
		第四次	0.29	<0.08
	4#厂界北	第一次	0.27	<0.08
		第二次	0.36	<0.08
		第三次	0.39	<0.08
		第四次	0.27	<0.08

表 1（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1月8日	5#厂界内	第一次	2.87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06
		第四次	2.94
1月9日	5#厂界内	第一次	3.47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3.38
		第四次	3.28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浙溫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534	611	585
标干流量（m^3/h）	487	558	533
流速（m/s）	2.1	2.4	2.3
烟温（℃）	10	10	10
截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4.0	4.0	4.0
非甲烷总烃（mg/m^3）	195	155	174
排放速率（kg/h）	0.095	0.086	0.093
甲醇（mg/m^3）	16.6	12.7	13.9
排放速率（kg/h）	8.08×10^{-3}	7.09×10^{-3}	7.41×10^{-3}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26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82	382	534
标干流量（m^3/h）	337	335	467
流速（m/s）	1.5	1.5	2.1
烟温（℃）	11	12	12
截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8.6	9.1	9.5
非甲烷总烃（mg/m^3）	16.5	12.9	14.1
排放速率（kg/h）	5.56×10^{-3}	4.32×10^{-3}	6.58×10^{-3}
甲醇（mg/m^3）	0.5	0.7	<0.1
排放速率（kg/h）	1.68×10^{-4}	2.34×10^{-4}	2.34×10^{-5}

浙江溫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表 2（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535	534	533
标干流量（m^3/h）	486	485	483
流速（m/s）	2.1	2.1	2.1
烟温（℃）	10	10	10
截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4.1	4.1	4.1
非甲烷总烃（mg/m^3）	215	189	209
排放速率（kg/h）	0.104	0.092	0.101
甲醇（mg/m^3）	18.0	18.4	14.2
排放速率（kg/h）	8.75×10^{-3}	8.92×10^{-3}	6.86×10^{-3}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26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534	382	458
标干流量（m^3/h）	463	329	394
流速（m/s）	2.1	1.5	1.8
烟温（℃）	12	12	13
截面积（m^2）	0.0707		
含湿量（%）	10.2	10.6	10.6
非甲烷总烃（mg/m^3）	20.0	16.9	19.2
排放速率（kg/h）	9.26×10^{-3}	5.56×10^{-3}	7.56×10^{-3}
甲醇（mg/m^3）	0.8	<0.1	0.6
排放速率（kg/h）	3.70×10^{-4}	1.64×10^{-5}	2.36×10^{-4}

编　制：　　校　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12207 号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说明

表 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1 月 8 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西南	1.4	4	101.5	多云
	第二次		西南	1.5	6	101.4	多云
	第三次		西南	1.4	9	101.5	多云
	第四次		西南	1.4	9	101.5	多云
1 月 9 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东	1.7	3	102.0	多云
	第二次		东	2.0	5	102.1	多云
	第三次		东	2.1	10	102.0	多云
	第四次		东	2.0	10	102.0	多云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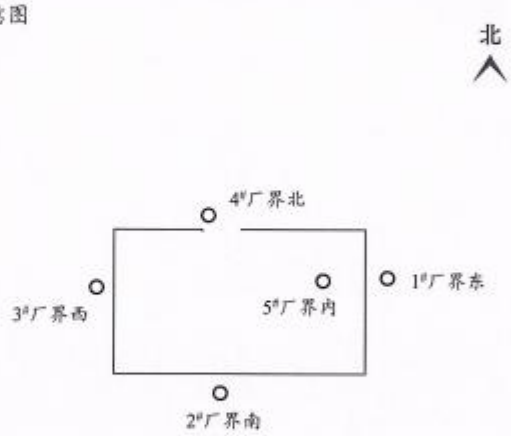

CMA
2211120531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121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12104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检测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声校准器(YJJC-XC-007)、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06)、手持气象仪(YJJC-XC-008）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A）	Leq 检测值 dB（A）	Lmax 检测值 dB（A）
1 月 1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2	53	61.3
	2#南厂界外 1 米	59	50	62.2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9	60.7
	4#北厂界外 1 米	59	50	61.5
1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1	52	62.2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63.0
	3#西厂界外 1 米	59	50	6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50	64.6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12104 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 月 1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东	1.5	7	101.9	晴
		夜间	东	1.3	3	100.7	晴
1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西南	1.1	6	102.6	晴
		夜间	西南	1.2	2	101.3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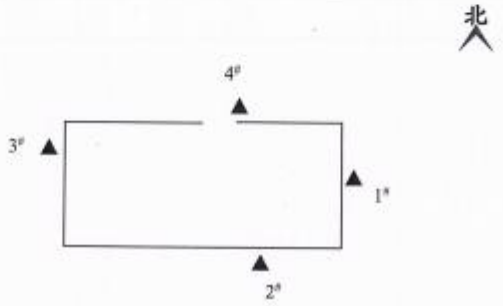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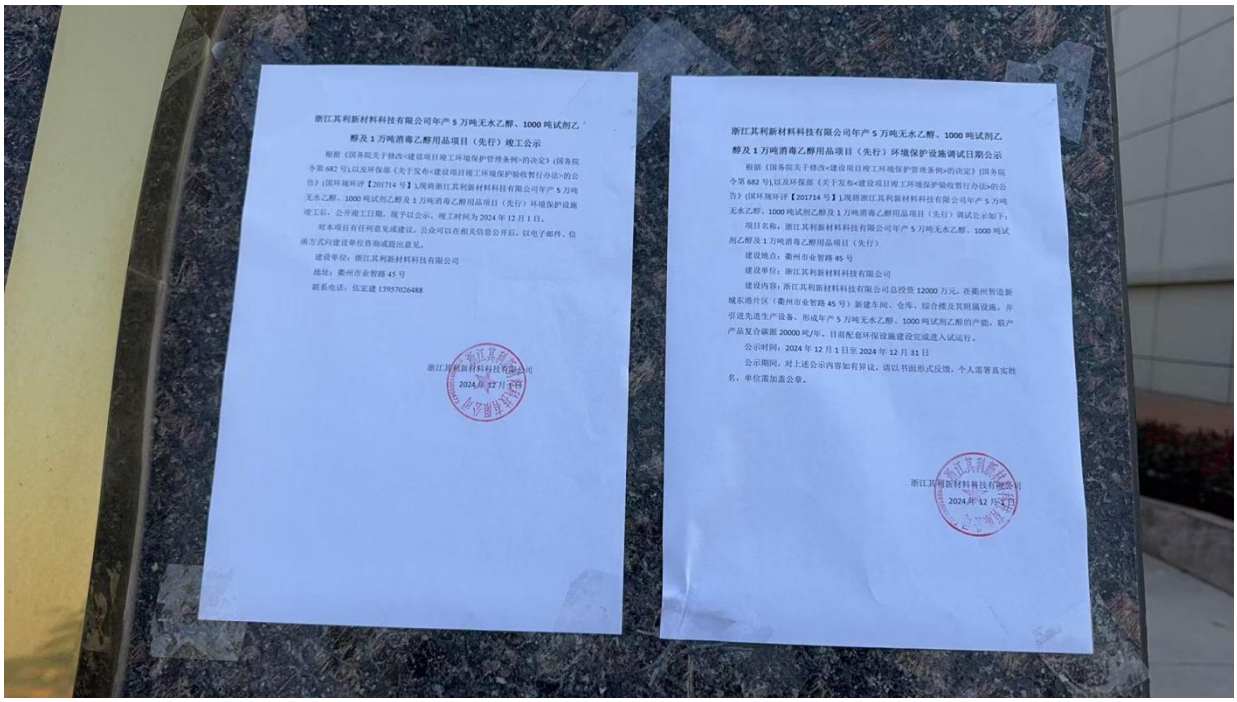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联系电话：伍宏建 13957026488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新建车间、仓库、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的产能，联产产品复合碳源 20000 吨/年。目前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权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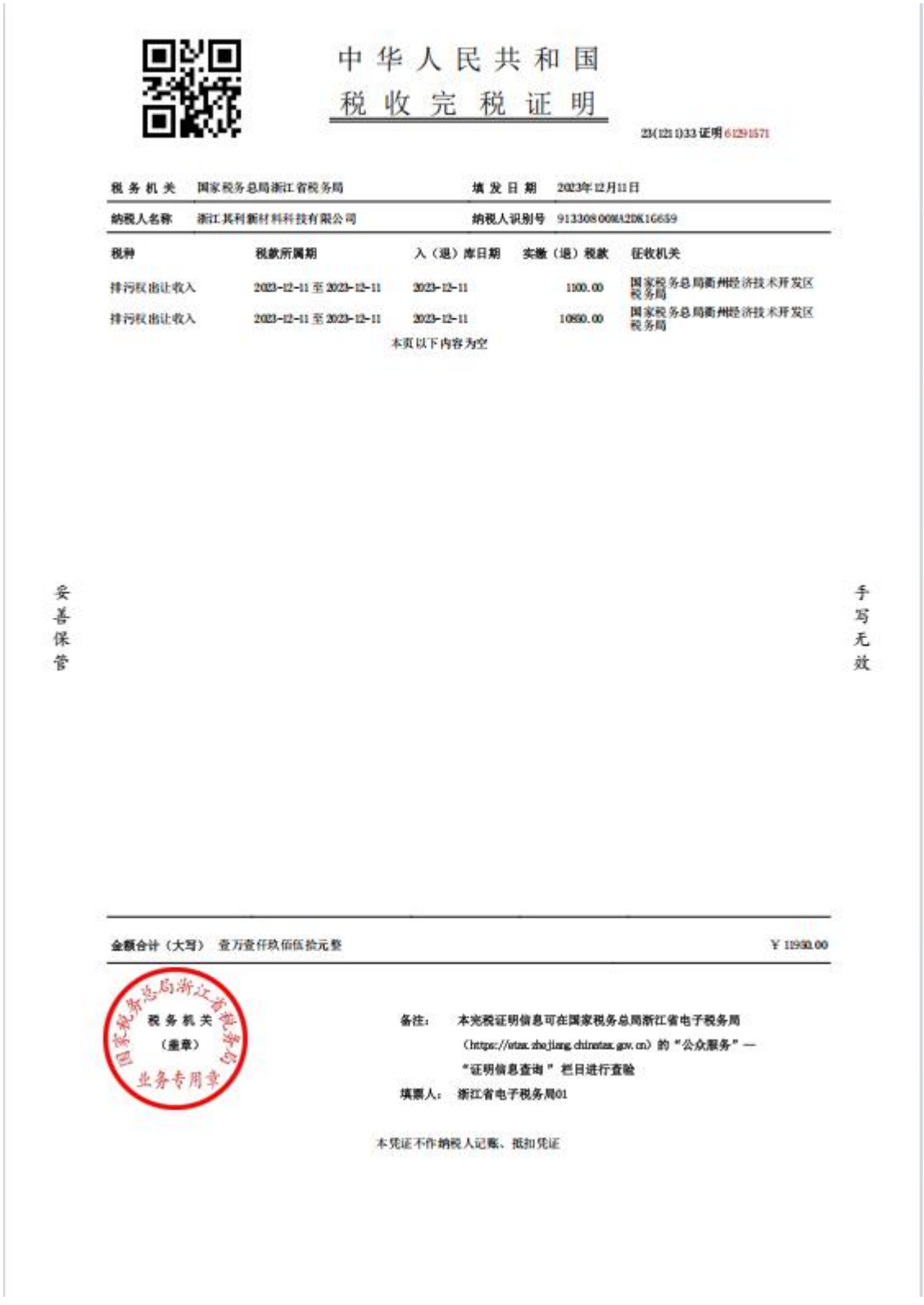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11)33 证明 612915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MA2DK16659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款	征收机关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12-11 至 2023-12-11	2023-12-11	1100.00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12-11 至 2023-12-11	2023-12-11	10850.00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11950.0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00MA2DK1G659001P

单位名称: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赵益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45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K1G659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危废协议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KWF-2025-158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委 托 方(甲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鉴于：

1. 甲方：甲方按当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由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及分析数据而定。

1.1 费用明细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运，元/吨）	费用合计（含税运，元）
检测废液 900-047-49	0.1	5,000.00	500.00
废试剂瓶/桶 900-047-49	0.1	2,600.00	260.00
废填料 900-041-49	0.1	2,600.00	260.00
废分子筛 900-041-49	15.0	2,600.00	39,000.00
污泥 772-006-49	1.0	2,600.00	2,6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肆万贰千陆佰贰拾元整 （¥42,620.00 元），不含税金额：¥40,207.55 元，税额：¥2,412.45 元 ，税率 6.0 %。			

1.2 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新计价标准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单偏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签订物料特征因子化验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热值（kCal/kg）	残渣量（%）	氟离子（%）	氯离子（%）	硫离子（%）
检测废液	900-047-49	/	/	/	/	/
废试剂瓶/桶	900-047-49	/	/	/	/	/
废填料	900-041-49	/	/	/	/	/
废分子筛	900-041-49	/	/	/	/	/
污泥	772-006-49	/	/	/	/	/
备注		数值以乙方化验数据为准（若有闪点，在此处备注）				

1.5 物料进场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小客户）：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8%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8%以上，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2%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2%以上，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5%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以上，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闪点	℃	26° ≤闪点＜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 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甲方需就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类、包装，并向乙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乙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栏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 2.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甲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6 甲方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3.1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乙方市场人员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保证金及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无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4.2 双方根据危废在乙方地磅过磅的磅单数量，结合特征因子收费情况结算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费发票。

4.3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六、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合同有效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8.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8.4 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8.5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赵益群	电话	18906708881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33050168520000000496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甲方（盖章）：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2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剑	经办人	周文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9：复合碳源监测报告

方圆检测 FANGYUAN TEST

22110011016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412413720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复合碳源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Report NO.）：2412413720　　第 1 页共 2 页（Page1of2）

浙 江 方 圆 检 测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复合碳源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 合格品	商标 Trademark	/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Name of Customer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浙江省衢州市业智路 45 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0 瓶（约 500ml/瓶）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判定依据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HG/T 5960-2021《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HG/T 5959-2021《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HG/T 5960-2021《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HG/T 5959-2021《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8 项，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外观完好，无污损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illegible]提供实测数据，其余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 Seal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Verified by 鹿燕　　编制：Composed by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Report NO.）：2412413720　　第 2 页共 2 页（Page 2of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符合	/
2	密度（20℃），g/cm³	≥1.12	1.19	符合	/
3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05	0.001	符合	/
4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geq 1.95\times10^5$	3.28×10^5	符合	/
5	COD 折算比	0.70~0.76	0.76	符合	/
6	乙酸钠（CH_3COONa）的质量分数，%	≥25.0	36.16	符合	/
7	氯化物（Cl）的质量分数，%	≤0.10	0.011	符合	/
8	$BOD_5/CODcr$	≥0.55	0.64	符合	/
9	硫酸盐（SO_4）的质量分数，%	≤0.025	<0.025	符合	/
10	凝点，℃	/	-30	/	/
11	总磷（以 P 计）的质量分数，%	≤0.005	0.003	符合	/
12	总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0.025	0.0036	符合	/
13	氨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0.001	0.0001	符合	/
14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5	<0.0001	符合	/
15	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2	<0.00001	符合	/
16	铅（Pb）的质量分数，%	≤0.0005	<0.0002	符合	/
17	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	<0.0001	符合	/
18	铬（Cr）的质量分数，%	≤0.0005	<0.0002	符合	/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10：复合碳源利用去向

污水处理用乙醇碳源使用意向协议

提供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浙江衢州

一、产品名称、指标

产品名称	指标
液体乙醇碳源	乙醇含量＞20%＜25% COD 含量：19.5-25 万 mg/L 总氮含量：≤300mg/L 氨氮含量：≤200mg/L 总磷含量：≤100mg/L 颜色：透明或微黄 无刺激性气味

二、提供方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内无水乙醇生产企业，在 95%乙醇提取无水乙醇的生产过程，有低浓度的乙醇产出，此低浓度乙醇是污水处理厂优良的外加碳源，经过双方前期的接触考察，使用方提取提供方低浓度乙醇样品，经过分析化验核对，分析数据达到上述指标，完全可以作为使用方的外加碳源使用，提供方承诺后期所提供的产品与使用方采集样品指标一致，并无其他有害化学品和损害生化系统的物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意向协议，最终供货合同另行签订。

三、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二份。

提供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衢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雨污管网图

野鸭垄路
野鸭垄路
办公楼
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
甲类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丙类仓库
储罐区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
运输走向
雨水走向
污水走向

附图 3：现场照片

甲类车间

罐组区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喷淋）

雨水收集池

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由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科技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衢州市业智路45号。2020年10月《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通过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衢市工投咨2020第229号）。2021年8月，企业申请通过改变原项目中精馏过程的工艺温度控制，增加25%（v/v）的碳源乙醇产品，并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衢市工咨办发〔2021〕5号）。且该项目于2021年6月通过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851-04-01-265705），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2022年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审批（衢环智造建[2022]36号）。

根据企业对客户走访以及市场调研发现，原审批的联产碳源乙醇客户在使用过程存在潜在危险性，为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原联产产品25%（V/V）碳源乙醇里面加入葡萄糖、乙酸钠和水，使之成为有机复合碳源，可以有效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其他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3]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30800MA2DK1G659001P，有效期至2029年1月24日。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

项目劳动定员40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h，全年工作300天。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设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和1000吨试剂乙醇项目，联产复合碳源20000吨，项目中的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制氮机2台，实际设置了1台。

2. 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未冷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最终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实际上述尾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最终经26m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

3.环评在分析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的时候，认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呼吸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而在环保措施中却提出要将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企业实际通过采取平衡管和浮顶等措施处理呼吸废气，产生的少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水环真空泵排出的废水、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水环真空泵排出的废水、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以及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配置复合碳源，不外排。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部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设置一个日处理能力为20t的污水处理站，以及一个390m³的初期雨水池，能满足生产需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等。

其中抽真空不凝气、精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采取平衡管、浮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很少，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为纯水机、包装机、泵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填料、废分子筛、检测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目前污泥、废分子筛、废填料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建有1间50m²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采用了地面硬化，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其他情况

（1）企业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28-L）；同时在厂区西

北面设置一个2100m³事故应急池和390m³初期雨水池，以及污水截流装置，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本项目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3）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淘汰落后设备、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号）的标准控制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0%和92.5%；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7.4%和97.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规范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项目水平衡，校核污染物总量，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二、签到表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
会议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地点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傅晓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张乃钢	教授	衢州学院	15257035053
	徐木有	副教授	衢州学院	13957039971
参加人员	赵孟驿	总经理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8906708881
	赵先土	董事长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375016661
	付永建	安环部长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	13957026888
	叶振兴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规范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项目水平衡，校核污染物总量，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完善了水平衡图、校核了污染物总量（P12）、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附件 1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3月25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由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科技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衢州市业智路45号。2020年10 月《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通过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衢市工投咨2020第229 号）。2021年8月，企业申请通过改变原项目中精馏过程的工艺温度控制，增加 25%（v/v）的碳源乙醇产品，并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衢市工咨办发〔2021〕5号）。且该项目于2021年6月通过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851-04-01-265705），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2022年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审批（衢环智造建[2022]36号）。

根据企业对客户走访以及市场调研发现，原审批的联产碳源乙醇客户在使用过程存在潜在危险性，为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原联产产品 25%（V/V）碳源乙醇里面加入葡萄糖、乙酸钠和水，使之成为有机复合碳源，可以有效降低联产产品的危险品等级，其他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2023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水乙醇、1000吨试剂乙醇及1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3]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30800MA2DK1G659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2025 年 1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无水乙醇、1000 吨试剂乙醇及 1 万吨消毒乙醇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3月25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4日，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 4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浙江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00MA2DK1G659001P）年度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监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监测

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周。pH、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月。BOD5，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季。

②监测点位：雨水总排口（DW002），监测内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频率：至少 3 个瞬时样/1 次/下雨时。

③监测点位：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监测内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频率：非连续采样 3 个样/1 次/月；甲醇、乙醇，监测频率：3 个样/1 次/半年。

④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甲醇、乙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频次：一次/季。

⑤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噪声，监测频次：一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规范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项目水平衡，校核污染物总量，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完善了水平衡图、校核了污染物总量（P12）、补充复合碳源利用去向（附件 10）